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初步轉換價較(i)股份於2021年5月12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50港元溢價約5.16%；及(ii)股份於緊接2021年5月12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14港元溢價約7.66%。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轉換價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30,674,846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12%。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2021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日期：** 2021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睿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現金本金額50,000,000港元的100%

**票息：** 年利率2%，須於每年期末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轉換價予以轉換。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初步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 1.63 港元

於下列各項情況下，轉換價須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規定予以調整：

- (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ii) 本公司以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為免生疑問，該修訂適用於本公司於其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內所宣佈的建議發行紅股；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 95% 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或削減負債，而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倘為削減負債，則為將予削減的負債金額）低於市價的 95%，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任何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的條款遭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的 95%；

-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95%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削減負債；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95%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 (vii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收購資產，而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市價的95%。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於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將其按本金額計值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i)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不得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權益；及(ii)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不得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六個月當日至到期日3日前當日(包括該日)(或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轉換期**」)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 贖回金額：**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本金額的130%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未償還應計利息
- 債券持有人的提前贖回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連同任何當時未償還未付利息，方法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三年六個月當日、第四週年當日及四年六個月當日等日期分別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18%、121%、124%及127%的贖回價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向本公司作出贖回通知。
-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授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授或轉讓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63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0,674,846股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12%。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1.63 港元較：

- (i) 股份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 (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550 港元溢價約 5.16%；及
- (ii) 股份於緊接 2021 年 5 月 12 日 (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 前最後五 (5)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514 港元溢價約 7.66%。

淨轉換價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 為每股轉換股份約 1.62 港元。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 (其中包括) 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轉換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行轉換股份的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 80,000,000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20%) 為限。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一般授權未獲動用。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1.63 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 30,674,846 股轉換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 38.34%。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及認購人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並須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必要))；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及認購人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
- (c)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d) 股份於所有時間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因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而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遭附加條件)；及
- (e) 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任何所需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且有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未被撤銷。

除先決條件(c)項可由認購人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2021年6月18日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皆未達成。



##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內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進行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本公司作為一家國際第三方獨立檢驗檢測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7x24小時全方位專業檢驗、檢測、計量、認證、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公司在專注能源和大宗商品兩大板塊檢驗檢測認證的業務基礎之上，充分利用細分領域的龍頭優勢和規模效應，延伸服務範圍至電力系統，開啓清潔能源領域的相關檢測服務，特別是太陽能和風電設備的相關領域。同時，公司亦提供環境監測和檢測服務，包括生態監測、土壤檢測、環保技術諮詢與評估及碳中和等相關服務。

認購人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增長潛力有信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藉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將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流動性、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本集團資本基礎及可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籌集額外資金的有效方法，乃由於(i)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可擴闊其資本基礎，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50,000,000 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49.6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加快推行本集團 2+X 可持續發展戰略。2+X 戰略中的數字「2」代表本集團能源和大宗商品檢驗檢測服務；而「X」代表本集團未來增長的預期領域及空間，專注於具長遠增長潛力的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促進可持續發展的 TIC 相關領域，例如碳中和及其他 ESG 相關服務。本集團會繼續深耕能源和大宗商品檢驗檢測領域。本著 X 業務的三順位思想的原則，以大宗商品和能源領域穩健的市場地位為根基，積極拓展下列三個主要 TIC 領域：1. 清潔能源檢驗檢測領域；2. 常規檢驗檢測領域；3. 新興產業檢驗檢測服務領域。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的信號或取消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有條件協議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初步定為每股轉換股份1.63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將予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5年期2%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香港，2021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及楊榮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梓臣先生、趙虹先生及廖開強先生。